证券代码:0022882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编号:2014-032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7月10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7月21上午10:00在深圳和梅州两地会议室以现场和视频会议记名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会议由梁健锋董事长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关于非公开发行的规定,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发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常州京控泰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对象属于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合格境内法人投资者,投资者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7,000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也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相应地调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4年7月23日),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据此确定发行价为8.48元/股。发行股票前,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相应调整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限售期

常州京控泰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59,360万元,将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4年7月2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4年7月2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4年7月2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4年7月2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常州京控泰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常州京控泰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4年7月2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安排,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

2、授权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及上报文件;

3、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事项;

4、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

5、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依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根据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7、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8、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9、授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10、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增加以下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等)。

《公司章程》经营范围的修订以工商登记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7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十、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14年8月8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4年7月2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4-033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超华科技
股票代码:002288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常州京控泰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常州市天宁区恒生科技园二区16幢1号
通讯地址:常州市天宁区恒生科技园二区16幢1号
股份变动性质: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引起的权益增加
签署日期:2014年7月2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增加或减少其在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须经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超华科技、上市公司	指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超华科技通过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行为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超华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导致其持有的股份占超华科技本次发行后股本的15.03%的权益变动行为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常州京控泰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注册号	320400000051228
名称	常州京控泰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常州市天宁区恒生科技园二区16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州京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1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设计、市场营销策划;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凭相关资质证书承接业务);市场调查;工程项目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7月15日
营业期限	2014年7月15日至2044年7月14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	320400398279311
登记机关	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
通讯地址	常州市天宁区恒生科技园二区16幢1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王天宇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中国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超华科技以非公开发行7,000万股股份募集59,360万元资金。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资本实力和市场影响力将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以提升,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为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标夯实基础。

二、本次交易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尚未存在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超华科技非公开发行7,000万股股份募集59,360万元资金。由于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从而导致所持上市公司的权益被动稀释。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梁健锋持有上市公司85,361,520股股份,梁俊丰持有上市公司70,168,736股股份,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55,530,25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9.29%;本次非公开发行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不变,其持股比例降低至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3.39%。

一、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4年7月23日),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8.48元/股),并据此确定发行价为8.48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底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二、股份转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转让限制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被质押的股份数量
梁健锋	85,361,520	64,021,140	84,000,140
梁俊丰	70,168,736	70,168,736	–

三、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上市公司于2014年7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常州京控泰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待股东大会审议、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

四、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的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与上市公司间进行重大交易的计划或其他安排。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报告书提交之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第八节　声明

常州京控泰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常州京控泰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代表人(签名):
时间:2014年7月21日

附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
股票简称	超华科技	股票代码	00228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常州京控泰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系地址	常州市天宁区恒生科技园二区16幢1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 变化	增加■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 为上市公司第一大 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 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 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 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持股数量:0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变动数量:增加7000万股　变动比例:增加15.0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常州京控泰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代表人(签名):
2014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4-034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超华科技
股票代码:002288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梁健锋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京隆苑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B座1312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梁俊丰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京隆苑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B座1312室
股份变动性质: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引起的权益稀释
签署日期:2014年7月2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增加或减少其在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须经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超华科技、上市公司	指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超华科技通过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行为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超华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导致其持有的股份占超华科技本次发行后股本的15.03%的权益变动行为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梁健锋、梁俊丰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梁健锋

1、基本情况

姓名	梁健锋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0301196509304456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京隆苑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B座1312室
通讯方式	0755-83433898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梁健锋持有上市公司85,361,52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1.57%。

3、梁健锋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5%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梁健锋未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5%以上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梁俊丰

1、基本情况

姓名	梁俊丰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0301196311053831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京隆苑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B座1312室
通讯方式	0755-83433898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梁俊丰持有上市公司70,168,73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7.72%。

3、梁俊丰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5%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 5%以上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说明

梁健锋与梁俊丰系兄弟关系,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超华科技以非公开发行7,000万股股份募集59,360万元资金。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资本实力和市场影响力将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以提升,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为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标夯实基础。

二、本次交易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尚未存在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超华科技非公开发行7,000万股股份募集59,360万元资金。由于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从而导致所持上市公司的权益被动稀释。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梁健锋持有上市公司85,361,520股股份,梁俊丰持有上市公司70,168,736股股份,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55,530,25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9.29%;本次非公开发行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不变,其持股比例降低至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3.39%。

一、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4年7月23日),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8.48元/股),并据此确定发行价为8.48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底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二、股份转让限制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上市公司于2014年7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常州京控泰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待股东大会审议、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

四、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的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与上市公司间进行重大交易的计划或其他安排。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报告书提交之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第八节　声明

梁俊丰、梁健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名):梁俊丰
梁健锋
2014年7月21日

附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
股票简称	超华科技	股票代码	00228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梁健锋、梁俊丰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B座1312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 变化	增加□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 为上市公司第一大 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 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 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 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持股数量:155,530,256(合计)　持股比例:39.29%(合计)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变动数量:0　变动比例:33.39%(合计)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名):梁俊丰
梁健锋
2014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编号:2014-035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7月21日,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常州京控泰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京控泰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发行人: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发行对象):常州京控泰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0000051228,注册地址:常州市天宁区恒生科技园二区16幢1号,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常州京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京控泰丰不持有公司股份,发行完成后京控泰丰将持有公司15.03%的股份,成为持有占公司总股本5%以上的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京控泰丰构成了公司的关联方。

二、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金额、认购价款支付方式、锁定期等主要条款

1、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2、认购股份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7,000万股,全部由京控泰丰认购。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除权、除息行为,前述认购数量将相应调整。

3、认购价格

认购价格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的90%,即8.48元/股。京控泰丰以59,360万元现金根据8.48元/股的发行价格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7,000万股股票。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4、认购价款支付方式

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后,京控泰丰应在收到公司发出的股票认购价款缴纳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股票认购价款支付至承销商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开立的专用银行账户。

5、锁定期

认购人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协议的生效条件

认购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并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后生效:

1、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及认购协议。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四、其他约定

认购协议还就双方陈述与保证、违约责任承担等进行了约定。

备查文件: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常州京控泰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编号:2014-036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7月10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7月21日上午11:30在深圳及梅州两地会议室以现场和视频会议的记名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第四届监事会主席杨忠岩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具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常州京控泰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编号:2014-037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第30号)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字[2007]500号)等规定,对本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2009年度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772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09年8月24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2,2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12.10元。截至2009年8月28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266,2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3,026,408.8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3,173,591.11元。

2009年8月28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以“华德验字[2009]80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该项募集资金项目已达到使用状态,相关资金也使用完毕。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本公司募集资金合计使用245,261,172.02元,其中:超出募投项目所需部分的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63,000,000.00元;募集资金到位后累计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扩建年产能力240万平方米环保布基覆铜箔板工程”182,261,172.02元,其中:2009年8月28日至2009年12月31日使用募集资金51,489,992.56元,2010年度使用募集资金73,256,642.70元,2011年度使用募集资金7,438,335.00元,2012年度使用募集资金50,076,201.76元;募集资金账户产生利息收入2,087,580.91元;201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零元。

截止201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1	截止日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梅州分行	801516682908097001	257,200,000.00	–	2011年9月中行系统更新前账号
中国银行梅州分行	630157761107		–	2011年10月中行系统更新后账号
合计		257,200,000.00	–	

*1原账号为801516682908097001,2011年10月变更为630157761107。

*2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未扣除的发行费用14,026,408.89元,已于2009年支付。

(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2009年度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4,317.36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4,526.1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09年	11,449.00
		2010年	7,325.66
		2011年	743.84
		2012年:	5,007.62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扩建年产能力240万平方米环保布基覆铜箔板工程	扩建年产能力240万平方米环保布基覆铜箔板工程	14,322.00	17,941.00	18,226.12	14,322.00	17,941.00	18,226.12	−285.12	2011年7月
2	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	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	6,300.00	6,300.00	6,300.00	6,300.00	6,300.00	6,300.00	–	不适用
合计			20,622.00	24,241.00	24,526.12	20,622.00	24,241.00	24,526.12	−285.12	

2、2009年度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本公司于2009年11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址的议案》,根据该决议,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址。根据《招股说明书》的披露,该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广东省梅州市梅县雁洋镇松坪村,在原厂区内扩建,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梅府国用(2005)字第916号,面积6,533平方米。现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址变更为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梅府国用(2009)第3478号,面积为158,924平方米的土地,该块土地是公司于2009年7月29日通过出让取得,地址仍为广东省梅州市梅县雁洋镇松坪村,距离原项目实施地址200米左右。

(2)本公司于2010年9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项目使用额度的议案》,调整如下:(1)将募投项目为年产240万平米的环保布覆铜板工程所需的厂房5,000平米,增加到15,981平米,生产厂房建筑投资项目原来为1,015万元,现调整为2,100万元;(2)技术用房改为行政、科研综合楼,面积由1,000平米扩展到7,440平米